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內幕消息 就違反貸款協議的法律程序

本公告由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19條刊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涉嫌因拖欠總本金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相關利息(「該等貸款」)而違反若干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君地產(常州)有限公司(「華君常州」)發出及存檔索賠要求。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99.66百萬元，並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孟廣寶先生；及(ii)本公司提供擔保。

鑑於上述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及第一次法庭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董事會認為於此初始階段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尚不可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突然爆發，本公司就該等貸款的償還計劃和安排被延誤。本公司有信心妥善解決有關事項。本公司將積極處理有關法律程序及與貸款方磋商該等貸款的償還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將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通知其股東和投資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